

##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相关施工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等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备注
1	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	示范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现场检查	计划3月开展，根据全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时间安排适时调整。	检查包含基金使用、医药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药品价格、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救助、投诉举报等方面的检查。
2	按照省医保局安排部署，开展全省各地市之间的医保基金交叉飞行检查。	省医保局安排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计划10月开展，具体时间以全省安排时间为准。	该检查由省内其他地市医保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示范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包含基金使用、医药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药品价格、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救助、投诉举报等方面的检查。

##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备案年度	2026年度
执法检查计划 基本情况	本单位共计7项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本年度计划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查的0项；以部门联合执法方式开展检查的6项；非现场检查1项。
专项检查计划	年内是否由示范区部署开展专项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法制机构 审核情况	

##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检查标准	责任机构	频次上限
1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 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 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 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 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盐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 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检查。第二十九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技、瞒报。</p> <p>《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其 他机构等被检查对象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p> <p>第四条第二款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飞行检查 。省 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的省际联合、交叉飞行检查,应当在启动前向国家医疗保障行 政部门备案。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p>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检查标准	责任机构	频次上限
		部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二)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三)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或者大数据筛查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五)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2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3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检查标准	责任机构	频次上限
4	对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开展成本价格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二、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p> <p>(一)建立价格供应异常变动监测预警机制。国家医疗保障局依托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国内外价格信息监测工作，及时预警药品价格和供应异常变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托省级药品招标采购机构，完善药品供应和采购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价格、采购数量、配送率等出现异常变动的，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妥善应对。监测和应对情况要定期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医疗保障局集中整理分析后向有关部门和地方预警重点监管品种。(三)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实施或委托实施价格成本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异常变动、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流通环节加价明显超出合理水平，以及竞争不充分的品种，重点关注被函询约谈但不能说明正当理由或拒绝作出调整的情形。成本调查结果可以作为判定经营者是否以不公平价格销售药品的依据。经营者应按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其药品生产经营的成本、财务和其他必要资料。</p> <p>《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陕办字〔2018〕130号)第三条第(五)项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p>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检查标准	责任机构	频次上限
		日、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医疗保险核查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p> <p>第四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p>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杨凌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6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检查标准	责任机构	频次上限
7	对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p> <p>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p>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p> <p>杨凌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p>	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